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连市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博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博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21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可忽略此表。

4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